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2022-2025年信息化

总体规划编制及具体项目设计服务需求书

# 项目目标和范围

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医院信息化建设，可以为医院提质增效，为患者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根据健康中国战略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政策要求，结合医院实际，对医院建设新型智慧医院进行系统研究，对信息化的建设方向进行战略性判断，立足实际且具有前瞻性，对医院2022-2025年的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整体统筹规划设计, 梳理业务流程和各类需求及关系，形成医院三年信息化总体规划及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架构、技术方案，项目概算、招标方案、实施和验收标准等，确保项目在规划、设计、建设、运行和推广各个阶段整体最优。

医院三年信息化总体规划应基于医疗卫生行业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进行顶层设计，综合考虑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5级、智慧医院3级、国家医疗健康信息标准化成熟度等级五乙、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医院信息化建设要求，重点解决医院信息化存在的重点和突出问题，对各医疗业务流程进行优化改造，打造闭环管理流程，使得业务运转更高效、运营管理更精细、患者就医更便捷。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医院三年信息化总体规划编制及具体项目设计服务

2、服务地点：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3、报价人资格条件

1.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 报价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3. 报价人必须具有本项目同类项目的咨询或设计项目经验不少于2个。
4. 报价人提供在近三年内商业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的书面声明(报价人出具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一经发现按废标处理并标记为不诚信供应商。

# 三、项目服务要求

1、原则与依据

围绕健康中国战略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政策要求，遵循完整性、实用性、系统性、规范性、前瞻性、合理性的总体原则，以《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三级医院评审标准》、《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与标准》、《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和广东省现行各种相关规范、标准和文件要求为依据。

2、服务内容

2.1医院信息化现状及需求调研分析

对医院信息化软件功能、网络和硬件基础设施等现状进行调研。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现场对科室进行需求调研，从用户角色、业务流程、系统功能点、数据量、系统性能、机房网络、信息安全等方面提炼、归纳、分析和整理需求，结合现状资料对照标准进行分析，同时医院未来发展规划和医疗信息化发展趋势，对现状进行评估。确定现有系统“是否满足业务和管理需求、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是否满足未来发展要求、是否有升级改造的需求”。对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评价6级标准、医院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五乙标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根据国家卫健委和广东省卫健委的政策要求，分析初步设计所有调研情况，基于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业务需求，编制《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信息化现状调研报告》和《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调研及需求分析报告》。

2.2信息化总体规划

基于医院的定位和业务及信息化情况调研和需求分析，结合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的特点，与院领导以及各科室进行充分沟通，从整体性、长期性、基本性的要求出发，提出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的信息化目标，考量和设计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信息化发展愿景和建设计划。结合行业信息化发展情况和医院发展战略，匹配医院的现实客观条件，总结问题和差距，参照国家和地方在医疗领域的宏观规划和政策要求，完成医院2022-2025年的全面信息化规划，合理规划医院信息化项目群。系统性、合理性提出医院信息化中长期目标，编制《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2022-2025年信息化规划》。

2.3信息化年度计划及预算

以“推动智慧医院建设”，围绕“智慧服务、电子病历和智慧管理”，构建“医疗、服务、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系统”为目标，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与管理水平，促进医院数字化转型。基于信息化总体规划与各科室充分沟通、调研，结合医院发展需要和使用科室实际需求的紧迫性，编制服务期内每年度《信息化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辅助于医院信息化建设资金使用管理。

2.4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各项目是医院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的重要内容，各项目的初步设计应符合总体规划的目标要求、技术要求和业务流程要求等。各项目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结构、规模、概算和关键技术指标是今后项目招标采购的重要依据。各项目初步设计应具备指导各项目实施的要求，能满足各项目承建方拟定项目实施方案，能指导各项目的规范实施、业务流程及项目验收。各项目初步设计应包括架构和技术路线、软件功能模块、硬件配置清单、接口要求、通信网络应用支撑条件、系统安全要求等具体内容，合理编制项目总体概算和分项概算。

2.5各项目全过程跟踪

基于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对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功能项、关键点、里程碑进行评估和检验，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安排不定期现场检查，确认是否符合项目设计要求，并及时将评估意见反馈至院方。参与项目变更，慎重研究和评估变更内容，将评估意见反馈至院方，并形成过程资料。协助院方进行项目整体验收，结合项目设计内容反馈明确的意见和结论。建设和实施全过程中，及时细化、优化和升级局部设计内容。

3成果交付及要求

3.1提交《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调研及需求分析评估报告》，报告应包括智慧医院发展趋势、医院建设目标、调研访谈和问题总结分析、信息化基础设施情况调研分析、差距分析、需求分析和建设项目清单及预算，报告需经医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委员会审议确认。

3.2提交《医院2022-2025年信息化规划》，基于调研分析和充分沟通，满足医院信息化全面规划的要求，组织不少于5名的医院信息化行业高水平专家咨询论证，规划需经医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委员会讨论、按照医院议事规则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必要时提交医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3.3提交《信息化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年度计划应基于总体规划，合理布局年度工作计划和信息化建设资金，年度计划及预算需经信息科审核，经医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委员会讨论、按照医院议事规则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

3.4提交信息化规划中各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设计过程中应广泛征求使用科室、相关职能部门等内部意见，概算超过100万元的项目应通过医院信息化行业高水平专家论证。

3.5协助院方完成信息化规划中各项目的《招标需求》，需求文档应经使用科室、相关职能部门、信息科、采购部门及招标代理审核确认。

4、实施计划与进度要求

根据该项目需求文档及服务要求，提交该项目的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应经信息科审核确认。信息科将不定期组织对实施计划内容和进度节点的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该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5、项目文档要求

根据项目合同要求提供咨询设计服务，按时提交项目过程资料文档和技术成果，各类文档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院方要求。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成果交付要求、调研访谈记录、会议纪要、变更文档等。

6、保密及知识产权要求

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制定咨询设计安全保密制度，将保密要求列入合同，严格履行保密职责，不得将该项目的任何过程资料以及在院方获取的任何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不得出现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行为，如出现相关法律和经济纠纷，报价人应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进度。另本项目的过程资料及成果属于院方所有。

7、人员要求

拟安排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计算机专业或信息系统专业)和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主专业：电子、信息工程）。

本项目必须配备不少于3名具有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主专业：电子、信息工程）的项目组成员（项目经理除外）。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经理，若确实需要更换，需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院方提交申请，批准并做好资料交接后方可更换。